#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

# 公告

## 重要提示

- 1、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 监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19】1808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 3、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 4、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 5、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 6、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 7、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止(含周六、周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 及时公告。
-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9、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 10、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10.00 元。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1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12**、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 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各销售 网点或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 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购买事宜。
- 16、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同时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并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 类: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A,008114;

C 类: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C, 008115。

(二) 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 (四)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五) 基金存续期限

#### 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自动终止。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八)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 (九)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不设募集上限。

#### (十)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止(含周六、周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 (一) 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 (二)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三) 认购费率

- 1、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按面值发售。
- 2、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 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认购费率参加优惠活动的情况请以销售机构页面显示为准。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 (1)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1+认购费率)

(注:对于 500 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一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 500 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认购 费率为 0.8%,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99,206.35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 元

认购份额 = (99,206.35+50) /1.00 = 99,256.35 份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00)/1.00=10,005.00份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 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止(含周六、周日)。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 T+2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 3、认购的限额

(1)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10.00 元。通过本公司直销网

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 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 2、代销机构:交通银行、大同证券、前海凯恩斯、基煜基金、上海证券、长量基金、东海证券、渤海证券、众禄基金、西藏东方财富、金牛理财、陆金所、和耕传承、泰诚财富、国泰君安、中正达广、信达证券、汇付基金、天天基金、诺亚正行、盈米基金、国联证券、蛋卷基金、新时代证券、万联证券、新浪基金、宜信普泽、晟视天下、新兰德、和讯科技、同花顺、嘉实财富、好买基金、肯特瑞、奕丰金融、蚂蚁基金。
- 3、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7:00 (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请预录  $\lambda$  。

-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银行卡(储蓄卡)复印件;
- 3)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4)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能力测试问卷》;
- 5)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 2) 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 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 5)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6)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请根据《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 11)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12)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 13)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 14)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 15) 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 3、认购
-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 3)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 2) 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需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认/申购基金产品高于自身风险测评的风险等级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 030201122930023482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 102110000156

- 5、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 (2) 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 (3) 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
- 7、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手续,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 **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基金募集截止,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 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 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8日

电话: 9504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32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电话: 021-38676666

(三)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畦: (022) 83865560

镇:(022)83865563

联系人: 司媛

客服电话: 95046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0 层

电话: (010) 83571789

联系人: 周娜

(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 30 层 E-F 单元

畦: (021) 50128808

联系人: 张欣露

(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6层 05室

眡:(020)38927920

联系人: 周波

(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30 号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3401

电话: 0755-32980136

联系人: 胡珊珊

(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65 号中海国际中心 F座 705-707 号

电话: 028-65159777

联系人: 谭博

- (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天弘基金官方网上直销系统 (www.thfund.com.cn)、天弘基金 APP 等。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
- 2、代销机构:
-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联系人: 王菁

客户服务热线: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号 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 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电话: 186-1170-5311

联系人: 丁姗姗

客户服务热线: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人代表:凌顺平

电话: 13675861499

联系人: 吴杰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 (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电话: 18612966161

联系人: 张洪亮

客服电话: 010-85657576

网址:www.licaike.com

(5) 诺亚正行(上海) 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4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东码头园区 C 栋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电话: 15221808925

联系人: 李娟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号 HALO 广场 4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电话: 0755-33227950

联系人: 龚江江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7)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号 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人代表: 肖雯

电话: 13430246009

联系人: 黄敏嫦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人代表: 郭坚

电话: 15921301165

联系人:程晨

客服电话: 400-866-6618

网址: www.lu.com

(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人代表: 张跃伟

电话: 021-20691832

联系人: 詹慧萌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10)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人代表: 彭运年

电话: 010-59336519

联系人: 孙雯

客服电话: 010-59336512

网址: www.jnlc.com

(1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46 层 4609-10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座 6层

法人代表: 赵学军

电话: 010-60842306

联系人: 李雯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站: www.harvestwm.cn

(12)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期 C5 栋汇付天下总部大楼 2 楼

法人代表: 冯修敏

电话: 18001713632

联系人: 甄宝林

客服电话: 021-34013996

网址: www.hotjijin.com

(13)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人代表: 黄欣

电话: 13774232592

联系人; 戴珉微

客服电话: 400-676-7523

网址: www.zzwealth.cn

(1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人代表:杨懿

电话: 18502354557

联系人: 文雯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8.jrj.com.cn

(15)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 D座 28层

法定代表人: 蒋煜

联系人: 麦靖宜

电话: 18501013913 客服: 400-818-8866

网址: www.shengshiview.com

(1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电话: 13661870024

联系人: 徐超逸

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17)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号 C座 2层 22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号 C座 2层 222室

法定代表人: 刘强东

电话: 18612439949

联系人: 黄立影

客服电话: 400-088-8816

网址: fund.jd.com

(18)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号院 6号楼 2单元 21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座 17 层

法人代表: 钟斐斐

电话: 15910450297

联系人: 侯芳芳

客服电话: 400-061-8518

网站: www.ncfjj.com

(19) 宜信普泽(北京)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楼 soho 现代城 C座 18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 戎兵

电话: 13520443582

联系人: 张得仙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2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电话: 13424264100

联系人: 叶健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2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906 室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海淀北 2 街 10 号泰鹏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琪

电话: 18511773539

联系人: 李唯

客服电话: 010-62676979

网址: www.xincai.com

(2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凤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楼国际电子城 b 座

法定代表人: 李淑慧

电话: 13810222517

联系人: 董亚芳

客服电话: 400-360-000

网址: www.hgccpb.com

(2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150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电话: 17721005485

联系人: 吴鸿飞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24)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2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23A

法定代表人: 高锋

电话: 0755-83655588-605

联系人:廖嘉琦

客服电话: 400-804-8688

网址: www.foreseakeynes.com

(25)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号

法定代表人: 林卓

电话: 18840800358

联系人: 徐江

客服电话: 400-641-1999

网站: www.taichengziben.com

(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电话: 021-38676666

联系人: 钟伟镇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27)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 层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 董祥

电话: 0351-4130322

联系人: 纪肖峰

客户服务热线: 0351-7219915

网址: www.dtsbc.com.cn

(28) 西藏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宏

电话: 021-23586603

联系人: 付佳

客服电话: 95357

网址: www.18.cn

(2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电话: 021-53686262

传真: 021-53686100

联系人: 邵珍珍

客户服务热线: 021-962518

网址: www.962518.com

(3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赵俊

电话: 021-20333910

传真: 0519-88157761

联系人: 王一彦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588、95531

网址: www.longone.com.cn

(3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奥体中心北侧)

法定代表人: 杜庆平

电话: 022-28451922

传真: 022-28451892

联系人: 王星

客户服务热线: 400-6515-988

网址: www.bhzq.com.cn

(3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6层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电话: 010-83252185

联系人: 张晓辰

客户服务热线: 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3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电话: 0510-82831662

传真: 0510-82830162

联系人: 祁昊

客户服务热线: 95570

网址: www.glsc.com.cn

(34)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电话: 010-83561146

传真: 010-83561094

联系人: 田芳芳

客户服务热线: 400-698-9898

网址: www.xsdzq.cn

(3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座 18、19 层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高德置地秋广场 E 栋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电话: 020-38286026

联系人: 甘蕾

客户服务热线: 95322

网址: www.wlzq.cn

(36) 蚂蚁(杭州)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座 6F

法人代表;祖国明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站: www.fund123.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本基金的发售。

(四)登记机构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座 1704-241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畦: (022) 83865560

慎:(022)83865563

联系人: 薄贺龙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 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眡: (021) 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周祎

联系人:周祎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